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实施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长级宣言****摘要**

2017年11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长级宣言”。

《宣言》将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与2013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四大优先领域挂钩，并决心以统筹兼顾的形式在以下四个领域开展合作。这些领域是：

- 通过开展贸易便利化和解决保护主义问题，努力降低贸易成本和过境费用以促进市场一体化
- 在交通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包括通过在区域倡议方面的合作和协作，发展全区域无缝互连互通
-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包括在国内资源调动、金融普惠、发展资本市场、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的合作，以支持金融稳定
- 通过发展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创新工具和体制机制，以减轻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影响带来的影响，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

为了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部长级会议决定暂定于2021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经社会不妨审议和核可《部长级宣言》，并就其实施提供指导。

* ESCAP/74/L.1。

一. 前言

1. 我们，参加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
2.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3.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关于执行《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2014-2024 年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⁷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⁸ 的承诺，
4.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解决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多种多样特定发展需求的必要性，
5. 又认识到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对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and 潜力，
6.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旨在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本区域实施《2030 年议程》的工作，
7. 回顾经社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关于“实施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第 70/1 号决议特别强调在四个领域开展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迈向构建一个一体化市场，发展区域无缝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合作，加强经济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
8. 承认秘书处按照第 70/1 号决议的要求努力支持四个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每个专家工作组注重 2013 年《曼谷宣言》所确定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一个领域，
9. 回顾经社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第 73/9 号决议，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

⁴ 见：FCCC/CP/2015/10/Add. 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20378 号。

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A/CONF.219/7)，第二章。

⁷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⁸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0. **承认**区域路线图中确定的合作领域包括第 70/1 号决议中确定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四个领域，
11. **又承认**中小微型企业对本区域广大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创收作出了重大贡献，
12.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性、以及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障碍的重要性，
13. **注意到**，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高级别对话、⁹ 2017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对话、¹⁰ 以及在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高级别对话¹¹ 上的讨论情况，
14. **强调指出**亚太区域内有效开展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对于利用重大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作为驱动增长的引擎和减贫的重要性，
15. **还认识到**，互联互通在加强和拓展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中心地位，有利于促进贸易、吸引投资、推动旅游、增强社会文化联系及实现更大流动性，从而为实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机会，
16. **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需要以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素为基础，并以旨在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社会凝聚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为支撑，
17. **强调**需要鼓励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政策和框架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对接，从而以综合平衡的方式纳入经济、社会和环境考量，
18. **又强调**采用及时、具有国际可比性和分列的数据，对于迈向构建一个一体化市场、发展本区域无缝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合作及加强经济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以及对于查明弱势群体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强调需要支持成员国发展制作这种数据的足够的能力，
19.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为基础，
20. **强调**通过区域金融合作推进区域银行业务和支付安排，以支持和便利亚太区域各国间的贸易和商业交易的重要性，
21. **又强调**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倡议和发展伙伴可在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并促进必要的资金筹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2.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及私营部门在推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宝贵作用，

⁹ E/ESCAP/72/34，第 254-265 段。

¹⁰ 见：E/ESCAP/73/INF/9。

¹¹ E/ESCAP/73/41，第 262-278 段。

23.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是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重要构件，而且这些组织有相当多的机会可通过合作并从彼此间的思想和经验交流中获益，

24. **又认识到**在这方面经社会需要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与合作，从而在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时增强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25. **还认识到**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机构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及互联互通方面已经积累的研究成果和经验，以努力尽量减少重复劳动并实现高度成本效益和效率，

二. 政策方向

26. **决心**共同努力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

27. **申明**支持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为此，除其他外，在2013年《曼谷宣言》中确定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优先领域采取协同行动，包括：

(1) 通过开展贸易便利化和解决保护主义问题，努力降低贸易成本和过境费用以促进市场一体化；

(2) 在交通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包括通过在区域倡议方面的合作和协作，发展全区域无缝互连互通；

(3)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包括在国内资源调动、金融普惠、发展资本市场、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的合作，以支持金融稳定；

(4) 通过发展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创新工具和体制机制，以减轻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影响带来的影响，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

28. **决心**在所有四个领域全面开展这种合作；

29. **认识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也有必要加强区域对话，酌情根据国际商定原则及适用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解决移民工人的权利保护问题；

30. **申明**我们齐心协力，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优先提供援助，包括酌情支助提高其能力和增加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利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带来的机遇；

31. **努力**酌情并根据需要改造国家统计系统和相关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以作为大幅改进与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有关的健全和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供应的一种手段；

32. **鼓励并支持**成员国促进性别平等，并查明和解决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活动的障碍；

33. 酌情**邀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捐助国、多边融资机构、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国际智库和

私营部门，继续在其任务授权和核心能力范围内，为实施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34. **决定** 暂定于 2021 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酌情审查在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5. **请** 执行秘书：

(1) 在工作方案中并通过经社会会议结构，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 通过分析研究、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方案，继续协助成员国努力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2030 年议程》；

(3) 继续根据请求支持成员国依照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努力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

(4) 酌情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亚太区域的各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作，以支持通过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实施《2030 年议程》；

(5) 继续打造并加强经社会与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和倡议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6) 支持于 2021 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